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

108年度簡字第260號

原告 永達旅誠行銷社有限公司

代表人 洪嘉伶

被告 勞動部

代表人 許銘春

上列當事人間勞保罰鍰事件，原告不服行政院108年9月5日院臺訴字第1080187669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訴願事件，有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訴願法第57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之情形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14條第1項、第77條第2款分別有明文。次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第236條亦規定甚明。

二、經查：

(一)、本件被告以原告未覈實申報被保險人沈秋儀之投保薪資，於108年6月18日以勞局納字第10801820520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對原告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3,116元，原處分並於同年月20日因未獲會晤本人，而將文書交與應送達處所之接受郵件人員即國會公園大廈管理委員會等情，有原處分、被告送達證書各1份可參（見本院卷第33、35頁），則

揆諸上開法律規定，原告提起訴願之期間應至108年7月20日屆滿，復因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故順延至同年月22日屆滿。

(二)、詎原告於108年8月13日始向被告提出申請書，請求撤銷原處分，有申請書上所蓋收文戳章1份為憑（見本院卷第37頁），依上開規定，原告提起訴願顯逾法定期間，訴願機關即行政院於108年9月5日以原告所提訴願已逾法定不變期間，以院臺訴字第1080187669號訴願決定書為不受理，核無違誤。原告向本院提起撤銷訴訟，既未經合法訴願程序，其起訴自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無從補正，揆諸首開說明，其訴洵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第107條第1項第10款、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3 日
行政訴訟庭 法官 吳佳樺

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原裁定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3 日
書記官 林劭威